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暨業務聯繫會議

第 5 屆委員會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

壹、時間：103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秘書長基本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記錄：劉鈺茹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案由：於跨領域重大聯繫會議中，性侵害防治教育為今年的重點項目，目前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對象多以青少年為主，行為態樣中除合意性行為外，亦含智能不足者等，中正大學目前著手規劃一連串性侵害防治教育，含性霸凌、性交易等，是否有機會與教育處合作將防治策略廣泛推廣至本市各國、高中案。
- 二、主席裁示：教育處表示已提供鄭委員瑞隆所需學校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等資料，感謝大家配合協助，解除列管。

柒、各組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資料

捌、委員建議：

一、翁毓秀委員：

(一)委員提問：

- 1、執行成果報告中，資料統計期程不一，建議將期程統一，以俾網絡單位提供資料；另執行成果報告之呈現，左邊欄位標號為壹、貳、參，若壹和貳之間有分隔線會較好對應及辨識。
- 2、執行成果報告第 14 頁，醫療服務組提及 1-5 月性侵害評估會議討論個案原有 31 名，現列為中高再犯危險個案為 17 人，能否概述這 17 人的處遇情形，另建議直接服務工作者可以多累積個案服務經驗作為研究資料，因外人無法接觸到這樣的對象，但若能做有系統的研究，或許能提供更好的處遇服務。

(二)業務單位回應：

- 1、綜合規劃組：未來會明確知會網絡單位提供期程內之服務內容。
- 2、醫療服務組：被列在性侵害評估會議中之個案，皆有承辦人定期

追蹤，結案與否或繼續處遇將於委員會中討論，心理師將就個案提供個別化評估，委員將針對心理師的建議給予第二階段的處遇服務或結案，被列為中高再犯危險個案 17 人的相關資料，將於下次會議報告中提出其處遇情形。

二、王舒芸委員：

(一)委員提問：對於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做的各項活動跟報告給予肯定，以下兩個問題。

1、針對第 10 頁，保護扶助組提到推動相對人關懷訪視方案，但目標達成情形僅列出服務個案 12 人，這些關懷訪視方案提供那些專業關懷訪視方法、成效或處遇成效以及該方案有沒有跟被害人的社工或相關網絡有進一步的聯繫。

2、針對第 11 頁，保護扶助組提到 103 年目睹兒少保護個案委託 20 個個案由台中榮民醫院嘉義分院提供服務，然 1-4 月服務個案 0 案，是否是收案上困難還是有其他原因造成服務案量偏低。

(二)業務單位說明：綜合規劃組回應相對人處遇服務計畫，本府委託給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聘僱一名專業社工員提供服務，並到案家訪視，定期參與高危機網絡團隊會議，依相對人狀況調整訪視頻率，相對人一定也遭遇困境，同理相對人處境改變困境，相對人覺得被支持，行為被改善，更能有系統的避免受暴/施暴事件重複發生。目睹兒少方案於今(103)年 3-4 月完成簽約，一般學校個案，有目睹暴力問題也會轉介學諮中心提供服務協助處理，本方案起步較晚，先提供家暴性侵害服務，今(103)年 5 月始提供目睹兒少服務，因為要連結心理師資源，牽涉到招標程序問題，以後會注意方案期程。

(三)主席裁示：文字敘述應更加清楚，避免造成誤解，如 103 年目睹兒少保護個案服務量為 0，應摘述原因。

三、洪嘉蘭委員：

(一)委員提問：相對人的關懷協助或目睹兒少的服務，能否接受法院家事庭轉介還是僅限於設定高風險個案由社工員轉介，法院可以透過什麼樣的程序轉介個案。

(二)業務單位說明：綜合規劃組回應，法院若發現目睹兒少問題，歡迎法官直接通報兒少保社工，由兒少保社工評估，若評估目睹兒少有創傷反應，會連接相關資源，如諮商輔導。

四、簡美華委員：

(一)委員提問：今(103)年 4 月與永齡基金會開會，有個國小小朋友，案父帶著案子住在物流中心，嘉義市保護扶助對象，似乎沒有列管服

務，不清楚市府追蹤上是否有漏洞。

- (二)業務單位說明：保護扶助組回應，就委員提供的資訊，不甚清楚委員說明的是那個案件，近期府內接到的類似案件為車姓個案，聯繫訪視後，發現該家庭有其他親屬支持系統，安置並非唯一選擇，本府可能以親屬寄養方式提供協助，另本府也會與永齡基金會聯繫共同協助案家。

五、翁毓秀委員：

- (一)委員提問：目睹兒少部分，依通報有家暴事件，就可以假設他是目睹兒少，案母為了保護孩子，不太願意讓社工接觸孩子，專業人員應該有觀念不管其幾歲，都應假設他是目睹兒少，依常理判斷，一般父母吵架鮮少會叫案子離開，社工可依其家暴時間長短，推估兒少受害時間。
- (二)業務單位說明：保護扶助組回應，兒少保護跟家暴性侵害業務都在社工科，我們責無旁貸，但有些家暴案件，未必兒少都有目睹，發生時可能案子在睡覺或在家外發生爭吵，社工會了解個案子女實際狀況，依敏感度進行評估，檢視其有無出現創傷症狀，若案子符合轉介標準，家屬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會作轉介服務；眼下若案子無出現目睹症候群，社工也會提醒家長注意孩子是否出現目睹暴力創傷反應。

六、施宏明委員：

- (一)委員提問：針對第 16 頁，暴力防治組提及婦女人身安全計畫，因男生也可能成為家暴或性侵害的受害者，故建議各方案計畫都應符合性別平等概念，另建議可將相關業務納入勞工安全必要講座之一，如職場性騷擾、性侵害等議題。
- (二)主席裁示：婦女人身安全計畫是我們著重的，雖然男性受害者較少，但還是會發生，請業務單位以後在字句上考量斟酌。

七、簡美華委員：

- (一)委員提問：洪委員剛剛提的目睹兒少轉介，行政聯繫上應建立較清楚的機制，如法院發文通知，以俾跨網絡單位的合作能更加具體落實。
- (二)業務單位說明：
- 1、保護扶助組：本府與法院關係綿密合作無間，針對此議題家事事件服務中心和家暴事件服務處皆有設計轉介單，法院發現需求個案，可以直接填寫轉介單，未必每次都要用公文。
 - 2、家事服務中心：若法官有個案需通報，可透過家事服務中心的轉

介單作為與市府聯繫之窗口。

八、張元厚委員：

業務科與承接的善牧基金會，有案件大家應相互了解，不是推給受託單位，在此感謝曾庭長，多次親自參與會議指導，也謝謝洪法官，另請社工科繼續加油，提升專業知能，建構完善的家暴性侵害防護網。

玖、臨時動議

張元厚委員：會議應提提案，若無提案，可針對專題做報告，就教各位委員，促進業務成長。

拾、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